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涉犬事件处置及流浪犬收容运输采购合同

聘用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圣庭君皓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颐景公寓 7-2-201 房间

法人代表：朱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D5B3JX4R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270100101131478

为更好的保护市民人身安全，美化城市环境，降低基层派出所工作强度，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出警效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拟将朝阳区范围内发生的犬只伤人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无主犬收容、运输等劳务向天津圣庭君皓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劳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诚信的基础之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的劳务内容

（一）大型、烈性、狂犬病、无主犬伤人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乙方应保持全天 24 小时待命状态，当有上述之情形发生时，

动，更不得将承揽于甲方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了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期限及续约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期满。续约以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满意度为准。

五、合同标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劳务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2,181,300.00 元整)。包含乙方工作车辆的贬值、加油、过桥路费、保险、养护、维修等；队员的工资、食宿、工具、服装、通讯、保险、免疫、工伤治疗等；临时存放地的租用，无主犬只的暂存、交付运输等；公司的运营及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872520 元（合同款 40%），收到首付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首付款 3%作为保证金，即¥26175.60 元，期限 1 年；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再支付¥872520 元（合同款 40%）；待年底合同到期后，按照 2026 年度市局考核周期内，收容无主犬只数量、接报无主犬及无主犬伤人线索同比下降等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成绩结算尾款。

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经甲方核实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未结清款项及赔偿责任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支付方式为网银或电汇，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 1 月 17 日

乙方：(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 1 月 17 日